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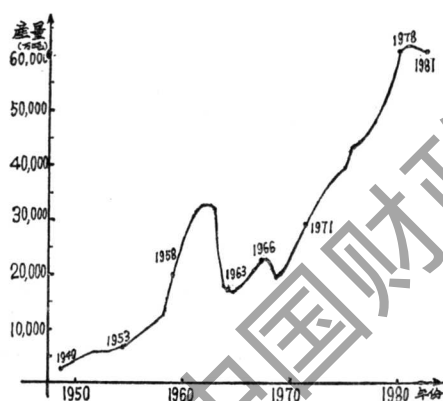
的计划、会计、统计制度，要掌握预算外资金的有关资料及其变化情况。在做好这些经常性工作的基础上，努力把征集的基金及时地足额地组织入库。

第五，要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。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，工作量大，任务艰巨，必须有相应的机构或专人负责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部门的领导对此要给予大力支持。有了人，还要组织他们学习，把政策精神和各项规定搞清楚，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，以适应工作发展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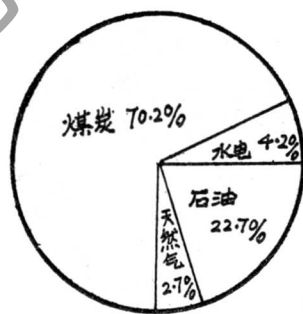
各级税务部门担负着为国家组织资金的任务，工作本来就很繁重，再加上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工作，任务就更加繁重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就更需要统筹兼顾，全面安排，合理使用力量。我们相信，只要广大税务干部振奋精神，扎扎实实地工作，就一定能够完成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。

统计资料

我国1949—1981年
能源生产总量发展情况



1981年我国能源生产量构成



注：1、能源产量按折合标准燃料计算。
2、本图表根据1981年《中国统计年鉴》有关数字编绘。

我国各时期能源交通建设投资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项 目	一五时期	二五时期	1963~1965年	三五时期	四五时期	五五时期	六五时期 (计划)
煤 炭 工 业	29.68	86.98	25.15	46.65	90.74	136.25	179.00
石 油 工 业	11.98	25.10	16.44	38.84	89.00	131.42	154.00
电 力 工 业	29.78	88.88	22.07	68.60	129.39	218.74	207.00
交 通 运 输 和 邮 电	90.15	163.30	53.78	150.01	317.59	302.45	298.00

注：①“一五”——“五五”时期的数字摘自《中国统计年鉴》

②“六五”时期的数字摘自赵紫阳总理《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》